

枞阳县官埠桥镇 2020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路灯安装工程

(小额) 定点抽签公告

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盖章)



2020 年 6 月

(小额工程) 枞阳县官埠桥镇 2020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路灯安装工程 定点抽签公告

现拟对枞阳县官埠桥镇 2020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路灯安装工程进行定点抽签（随机抽取），欢迎合格的企业参与。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地点：枞阳县官埠桥镇境内
2. 项目范围：龙桥村刘庄组至兔咀组安装太阳能路灯 95 套，黄华村枯东组至先进组安装太阳能路灯 95 套，继光村官岱路至丁庄组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套。该项目包含路灯基础及路灯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内容）。
3. 工期： 30 日历天。
4. 项目控制价： 552283.78 元。
5. 质量标准：合格。
6. 项目成交价：以控制价为基础下浮 / %，即 552283.78 元为本工程成交价。

二、资质资格条件

1. 企业资质要求：参与交易企业须为“铜陵市小额工程企业备选库”（名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定点库”栏）中 照明 专业类别企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要求：市政 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拟派的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3. 使用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单位，需提供证件网站查询截图，或确保证书二维码扫描无误。

三、报名及抽签

1. 凡有意参加本小额工程的企业，请前往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办理窗口注册登记、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并网上报名。

2. 抽签

- (1) 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楼四室。

3. 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抽签活动谢绝所有投标人到达现场。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室直播地址：

<http://zb.tv189.com/pc/play.html?roomId=122941>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室直播地址：

<http://zb.tv189.com/pc/play.html?roomId=123231>

4、按照交易系统内导出的报名企业顺序号为抽签号，发包人代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成交企业。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证处、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抽签过程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电子监控支持。

5、代理机构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内调取的成交企业联系电话告知该企业抽取结果，抽中的成交企业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前向发包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相关信息（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否则抽中结果作废并由发包人在余下的报名企业中重新抽取，直至抽中合格成交企业）。

6、成交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本项目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原件）；

(4) 诚信承诺书（若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四、其他说明

(一) 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1. 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4.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若成交企业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经举报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严肃处理。

五、履约担保

1. 成交企业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不含预留金）的 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4%，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占 3%）。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原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清单控制价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17}191号）文件；

2、清单及计价定额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3、人工费执行 2018 版计价定额编制水平 140 元/工日计价；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号）增值税 9%计取。

4、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信息》（枞阳县）2020 年第 5 期信息价不含税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周边地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八、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A. 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

B. 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增减。

C. 由于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的项目结算：如控制价清单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控制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乙方依据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报价（对于清单及施工同期信息价中无可参考的材料价格需经招标人核价）。所有调整价款下浮比例按招标时成交价与控制价同比例下浮。

D. 对于清单中暂定价部分如能组价则按 C 执行，不能组价项目按实际核价；暂定量按实结算。

E. 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累计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 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超过正负 3% 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F.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H. 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九、成交企业须知：

1. 分包规定：成交企业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其他相关损失。

2. 成交企业应按照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进行施工。

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抽签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和成交企业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未作好现场防疫工作造成整改与停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十一、联系方式

发包单位：枞阳县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09665859

联系地址：枞阳县官埠桥镇

代理机构：枞阳县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3635564977

联系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 22 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企业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定点抽签，以本公司名义参与项目抽签、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交易企业：_____（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交易文件并到交易现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小额工程)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工程定点抽签，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企业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
事宜。并作如下承诺：

1. 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完全响应《_____ 工程定点抽签公告》，接受贵方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单位，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承诺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抽签公告及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抽签公告规定的工期和业主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转包、主体分包行为。
 6.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抽签公告规定标准。
 7.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施工规定和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进驻现场，认真履行和其他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被抽取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抽签公告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项目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10. 不参与一切涉黑涉恶涉乱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